临淄区交通运输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以规范管理为载体，不断创新公开体制，提高工作水平，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党组专门召开会议，定期研究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应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在相应的平台或渠道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截至2019年年底，主动公开交通运输局信息333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其中，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公开117条；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16条，包括镇街道部门公文1条，规划计划1条；统计数据2条；业务工作122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89条。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所属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均为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年度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区交通运输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信息2条，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区交通运输局未发生由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也未收到各类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

（六）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安排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为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培训，12月初，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了在西南政法大学举办临淄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为下一步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七）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

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及相关政策信息，公开了单位办公电话及投诉电话0533-7180056，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高度重视81890民生热线工作，严格落实市民投诉工作相关细则，明确工作标准、办理时限、责任追究，群众对工作人员解释不满意的，由分管领导进行解释，对分管领导解释不满意的，由主要领导进行解释。2019年区交通运输局81890民生热线办公室共接收81890转办件2227条。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要求，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2019年未发生泄密事件。

（九）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严格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对发布的信息进行自查，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评，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各单位整改落实。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页面设立的信息公开意见箱，接受社会大众的广泛监督和意见建议。

（十）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19年区交通运输局共收到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17项建议，政协十届三次会议8项提案，我们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进行了认真办理，办结率100%，并将办理结果进行了回复、公开，接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48 | 减少8 | 48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80 | 减少90 | 28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4 | 112.66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  |  |  |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  |  |  |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0 |
| 2．重复申请 |  |  |  |  |  |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0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0 |
|  | （七）总计 |  |  |  |  |  |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19年，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标准还不够高，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区交通运输局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是加强保密审查，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民生领域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